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齿科医疗保险（A款）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包含电子保险单，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档形式）。

#### 第二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

#### 第三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凡出生满 180 天、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者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为等待期，具体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本保险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所交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发生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本保险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含第 30 日），投保人重新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重新审核同意后签发的保险单，不计算等待期；本保险合同期满后第 31 日起，投保人重新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重新审核同意后签发的保险单，需重新计算等待期。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种植牙医疗保险”责任、“正畸治疗医疗保险”责任和“常规齿科医疗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具体投保项目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 （一）种植牙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牙齿缺失，经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需进行种植牙手术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内**进行**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1）、（2）、（5）、（6）、（7）、（8）、（9）**所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种植牙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种植牙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该种植牙手术流程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6 个月（含第 6 个月）止。

## （二）正畸治疗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患疾病经**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需进行正畸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内**进行**正畸治疗流程步骤（1）、（2）、（4）、（5）、（6）、（7）**所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正畸治疗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正畸治疗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该正畸治疗流程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止。

## （三）常规齿科医疗保险

### 1、口腔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患齿科疾病而需要接受**口腔检查**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内**接受口腔检查所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

### 2、洁牙治疗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因治疗齿科疾病而需要接受**洁牙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内**接受洁牙治疗所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

### 3、窝沟封闭治疗

在保险期间内，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下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治疗齿科疾病而需要接受**窝沟封闭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内**接受窝沟封闭治疗所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

### 4、龋齿填充治疗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因治疗齿科疾病而需要接受**龋齿填充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内**接受龋齿填充治疗所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

### 5、涂氟

在保险期间内，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下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治疗齿科疾病而需要接受**涂氟**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内**接受**涂氟**所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额或累计给付次数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给付次数限制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常规齿科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七条 免赔额与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一) 免赔额的确定：

免赔额指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符合第六条约定的医疗费用中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部分。

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种植牙医疗保险金免赔额、正畸治疗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别载明。

(二) 本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内累计合理医疗费用-其他途径累计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

其他途径累计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含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种植牙医疗保险金、正畸治疗医疗保险金、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分别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种植牙医疗保险金、正畸治疗医疗保险金、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根据上述公式分别计算。

#### 第八条 费用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之规定有所补偿，或从其它福利计划及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保险人遵循损失补偿原则，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费用；

(二) 被保险人未携带身份证明证件从而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齿科费用；

(三) 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医嘱而发生的齿科费用；

(四) 被保险人因未遵照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发生的齿科费用；

(五) 因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

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费用；

（六）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损伤有关的齿科费用；

（七）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费用；

（八）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如潜水、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比赛、拳击、搏击、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风险活动导致的齿科费用。

**第十条** 由于被保险人特殊的医疗需要而产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种植牙手术流程：**

（一）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3）术前治疗和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4）骨增量手术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

（二）前牙美容修复治疗：缺失牙为中切牙、侧切牙或尖牙，需另付前牙美学牙冠额外费用及临时基台、过渡修复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需要使用中间桥体修复的额外费用；

（三）因自身条件所限需要使用特殊基台机牙冠的额外费用；

（四）各种原因造成的软组织不足，需软组织移植材料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手术麻药以及术后服用的相关药品费。

**正畸治疗流程：**

（一）牙齿正畸治疗流程中术前治疗（除正畸拔牙外）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

（二）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如口腔卫生维护不佳造成的牙齿白斑、脱矿、牙龈红肿、出血、牙石堆积等情况需要治疗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期间和续保**

####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十三条 续保**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五条 资料补充通知义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义务**

#### **第十七条 保险费交付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义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申请种植牙医疗保险金、正畸治疗医疗保险金、常规齿科医疗保险金，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接受种植牙手术、正畸治疗、齿科治疗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病历及相关材料；
- (五) 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

## 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 （一）种植牙治疗保险责任

1、若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申请时尚未进入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1），则保险人在收到合同解除申请日起 2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最低现金价值；

**2、当被保险人已经开始进行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1）时，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 （二）正畸治疗保险责任

1、若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申请时尚未进入正畸治疗流程步骤（1），则保险人在收到合同解除申请日起 2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最低现金价值；

**2、当被保险人已经开始进行正畸治疗流程步骤（1）时，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 （三）常规齿科医疗保险责任

1、若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申请时尚未发生过齿科治疗中的任何一项，则保险人在收到合同解除申请日起 2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最低现金价值。

**2、当被保险人已经开始进行常规齿科医疗项目中的任何一项时，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 （四）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五条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保险期间届满；
- 3、保险合同终止；
- 4、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有关情况。

##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合法成立并按当地法律营运、有合格医师及护士提供医疗、护理等服务的合格医疗机构。

3、**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或《外籍医生执业证明》；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或《外籍医生执业证明》，并按期

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4、种植牙手术流程：

- (1) 初诊检查：由医院进行影像检查、口腔检查、血液检查；
- (2) 种植方案设计：种植风险评估及种植方案设计；
- (3) 术前治疗：必要的洗牙（龈上洁治）、牙周治疗、牙体治疗、修复治疗、患牙拔除、术前正畸和术前软组织增量手术等；
- (4) 骨增量手术：针对缺牙部位骨量不足的客户进行植骨手术、上颌窦提升、骨劈开等手术；
- (5) 种植手术：包括一期手术植入种植体和二期手术采用愈合基台成形牙龈；
- (6) 复诊拆线；
- (7) 复查植体愈合情况并行二期手术或预约取模；
- (8) 取模；
- (9) 戴冠：即戴上牙冠。

注：种植牙手术流程至步骤“（9）戴冠”完成之日结束。

5、**正畸治疗**：指通过各种矫正装置来调整面部骨骼、牙齿、颌面部神经、颌面部肌肉间的协调性，即调整上下颌骨间、上下牙齿间、牙齿与颌骨间以及联系它们的神经及肌肉间不正常的关系，其最终矫治目标是达到颌系统的平衡、稳定和美观。

#### 6、正畸治疗流程：

- (1) 初诊检查：由医院进行影像检查、口腔检查、血液检查；
- (2) 计划制定：制作牙齿模型、制定矫治计划；
- (3) 术前治疗：进行正畸前口腔内疾病治疗，包括牙周治疗、牙体治疗、修复治疗、植骨、正畸拔牙等；
- (4) 佩戴矫治器；
- (5) 定期复诊；
- (6) 去除矫治器，制作保持器；
- (7) 佩戴保持器。

注：牙齿正畸治疗流程至步骤“（7）佩戴保持器”之日结束。

7、**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常规齿科医疗项目**：包括口腔检查、洁牙治疗、窝沟封闭治疗、龋齿填充治疗、涂氟。

9、**口腔检查**：包括检查牙周健康，牙齿是否有龋齿、缺失，乳牙是否滞留（儿童），



是否有牙列不齐（儿童），残留牙根（成人），智齿是否保留（成人）等。通过该项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治疗，医生在检查结束后会给出合理的治疗计划。

10、**洁牙治疗：**保单生效时年龄 15 周岁（含）以下的被保险人，洁牙治疗为以顺利进行窝沟封闭、龋补、涂氟治疗为目的的牙面清洁操作，由医生根据患者口腔环境和身体条件，决定具体清洁方式和清洁范围。

保险合同生效时年龄 15 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洁牙治疗包括两项治疗项目：（1）超声波洁牙。通过超声波的高频震荡作用和水汽作用，去除牙齿表面的牙结石和牙垢、清洁烟渍和茶斑等色素沉着，帮助治疗牙周炎等口腔疾病、以减少牙龈出血或者牙齿松动的情況；（2）抛光。针对牙面划痕或其粗糙的表面，使用抛光材料和抛光器械进行抛光，使得牙齿的表面光滑，不容易附着食物残留，延迟菌斑和牙石再沉淀。

11、**窝沟封闭治疗：**指在牙齿完全萌出后，用一种高分子复合树脂材料涂在牙齿窝沟内，液态的树脂在进入窝沟后固化变硬，形成一层保护性的屏障，使牙齿免受食物和细菌的侵蚀，从而增强牙齿抗龋能力。

12、**龋齿填充治疗：**指利用补牙洞型将充填材料固定在牙齿上，恢复牙齿的缺损和功能，以保持牙齿外形，维护牙列的完整性。**治疗过程中如因龋损严重，需要垫底、盖髓等复杂充填术，及严重龋损治疗后并发或继发的需要活髓切断、根尖诱导的牙髓治疗术、根管治疗术及根管治疗后的牙齿充填等后续治疗都不在此保险责任范围。**

13、**涂氟：**指利用一种含氟的物质保护剂对牙齿表面进行氟化处理，减少牙齿龋坏的几率，从而达到减少龋齿的目的。

14、**最低现金价值：**最低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手续费率为 20%。